附件2

沈阳市和平区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

现场考核疫情防控须知

现就参加和平区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现场考核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请考生知晓并遵照执行：

1.考生须于面试前7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申领，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2.考生备考期间做好日常防护，考前7天（不含考试日当天）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 尽量避免前往有本地疫情的风险地区，做好自我防护。

3.考生在考前七天，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体温高于37.3℃）或其他新冠肺炎的相关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4.考生在考前填写《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附件3），并在面试当天交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拒绝提供《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的，取消面试资格。

5.所有考生须随时了解辽宁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考生须离开高中风险地区超过7日，方可参加考试。从低风险地区来沈的考生入沈后3天内须完成2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超过24小时，并做好健康监测。8月15日以后从海南、新疆、西藏3个地区返沈的考生，须落实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在第1、3、5、7天分别进行1次核酸检测，面试当天提供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面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面试地点。进入面试地点时，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确定均为绿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体温检测正常（体温不高于37.3℃）后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异常考生需在隔离观察点现场重新进行测温，复测体温依然异常者经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后如排除新冠，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7.面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面试回答问题除外），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8.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落实现场疫情防控措施。

9.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现场考核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19日